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更生方案製作之重點提示

壹、依據

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3 條規定，在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向法院提出更生方案。

貳、擬定更生方案的基本態度

- 一、債務人擬定更生方案應以最大誠意、最大能力提出清償額度及清償方法，促使債權人會議同意或讓法院認為條件公允而逕行認可，以達成債務清理的目的，切勿輕信坊間流言，誤認清償二成債務就可以免責。
- 二、更生方案應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法院逕行認可，在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已申報的債權未受償部分及未申報的債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均視為消滅（當然免責）。
- 三、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法院不認可時，更生程序就會轉換為清算程序。而債務人在清算完畢後，仍可能遭受法院不免責裁定，屆時債務人還是無法免除尚未清償的債務，結果等於徒費勞力、時間。
- 四、債務人逾期未提出更生方案，法院可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參、如何填寫「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一、聲請前二年內收入

（一）係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的各項實際收入

例如：薪資、利息、獎金、稿費及講演鐘點費、執行業務、營利、租賃、財產交易、競技等收入；保險金、老人年金、退休金、國民年金、贍養費等給付；敬老、鄰里長、身心障礙等津貼及補助。

（二）若有其他第三人曾贈與債務人還款金額或生活費用，也應列入收入項目處理。

（三）債務人應詳列各項收入明細、實際收入金額及收入期間，不以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載為限。

二、聲請前二年內必要支出

（一）係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債務人每月合理、必要且實際支出的項目。

（二）債務人應詳列必要支出項目，並填載實際支出金額，避免僅以內政部公布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必要支出總額。

- (三) 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者，應填載實際支出之扶養費用，如未支出，不可填載。若有多數扶養義務人，應依各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比例分擔扶養費用。

三、聲請時財產總額

- (一) 係指債務人在聲請更生時，除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職業上、教育上所必需之物品器具外，其他依法可處分、變價之所有財產，包括經法院扣押或保全處分之動產、不動產、股票、存款、保險單、事業投資等財產。
- (二) 債務人應詳列各項財產之明細及現值，不以國稅局財產歸屬清單所載為限。
- (三) 若債務人隱匿財產，情節重大者，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並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四、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狀況

- (一) 係指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務人可預期之各項收入。
請參考：一、(一) 說明。
- (二) 若有其他第三人願贈與債務人還款金額或生活費用，也應列入收入項目處理。
- (三) 債務人應詳列各項收入明細、預期可收入金額及收入期間。

五、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狀況

- (一) 係指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務人每月合理、必要之支出項目。
- (二) 債務人應詳列必要支出項目，避免僅以內政部公布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必要支出總額。
- (三) 債務人若負扶養義務，應填載必要支出之扶養費用，若有多數扶養義務人，應依各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比例分擔扶養費用。
- (四)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限。債務人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人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減輕其義務。

六、可供履行更生方案之財產

- (一) 係指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時，除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職業上、教育上所必需之物品器具外，其他可供履行更生方案之所有財產，包括經法院扣押或保全處分之動產、不動產、股票、存款、保險單、事業投資等財產。
- (二) 債務人應詳列各項財產之明細及現值，變價後所得之價金，扣除因變價所生之

稅費後，應全部分配予債權人（有擔保或優先權者除外）。

肆、如何擬定「更生方案」

一、聲請前二年內財產及收支狀況

（一）聲請前二年總收入、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總數及聲請時財產總額，依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的（A）、（B）、（C）金額填載。

（二）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即聲請前二年總收入（A）扣除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總數（B）所得之數額。

二、清償內容

（一）每期可清償金額

係指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固定支出所餘金額。

（二）特別情事可增加清償金額

係指履行更生方案期間內，除每月固定收入外，預期在特定期間可得之其他收入，例如年終獎金，或就每月固定支出項目中，預期在特定期間將減少特定支出項目，可全數或部分用於增加清償金額，例如孩子長大不需再付褓姆費。

（三）特別情事須減少清償金額

係指履行更生方案期間內，除每月固定支出外，預期於特定期間須增加之其他必要支出，將減少該特定期間之清償金額，例如孩子出生，需支付褓姆費。

（四）可供履行更生方案之財產變價後可清償金額

三、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總額（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者）

（一）可用監督人或法院編造的債權表代替之。但債權表因異議致未能確定者，須等爭訟程序終結確定後，才可以確定後的債權表代替之。

（二）若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達成協議，請勾選「有」，並提出該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未能達成協議者，請勾選「無」，否則法院依法不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將導致債權人否決更生方案而轉換為清算程序。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

（一）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或優先權後未能受償部分於申報、補報期間內申報、補報債權者，也應列入。

（二）請參考三、（一）說明。

五、清償方式

（一）清償總金額

依所定清償期數及各期清償金額計算，加上可供履行更生方案之財產變價後可清償金額。

（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比例：

清償總金額

計算方式＝ $\frac{\text{清償總金額}}{\text{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債權總額}}$

（三）清償方法

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財產變價及其金額。各期數之清償金額應分別列載，若各期清償金額均相同，記載每期清償金額即可。

（四）保證人或擔保物

如有提供：

- 1、保證人部分，請詳載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等年籍資料，並記載保證責任之範圍及提出同意保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2、擔保物部分，請詳載擔保物名稱、現（殘）值證明、擔保方法及範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備註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伍、「更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範例格式及製作說明，債務人可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資訊網→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例稿 中自行下載使用。